

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投保薪資調整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必填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依照「勞工保險薪資分級規定」，主動要求新北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於_____年_____月（申請月份必填）起申報調整投保薪資，增幅為原投保薪資之 15%，並明瞭勞保薪資調整之申請，係當月申請，並由勞保局次月核定是否生效，並以勞保局同意為正式生效之準則。

本人瞭解，投保薪資不可「以多報少」，或「以少報多」，申請調薪時可自行決定是否預繳調薪差額，但不可具此主張，預收費用視同薪資已調整，一切須以申請次月勞保局核定為主。（但若核定無法調薪本會將主動告知，並退回溢繳款項），本人願遵守勞工保險一切法規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一切後果自行負責。特此切結。

會員編號：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並蓋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聯絡電話：

【勞保局--調整投保薪資相關規定】事關您的權益，請詳閱--

- （一）特別注意：因傷病、住院、服兵役、生育前之被保險人，不得調整投保薪資。
- （二）確實申報投保薪資不可「以多報少」或「以少報多」，請勿選擇特定等級申報。每年投保薪資調整幅度未逾 15% 者，不經查核即予受理，但勞保局有事後審查權。
- （三）本會勞保調薪申請送件月份為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，申請人需於申請月份之 25 日前（12/05、3/05、6/05、9/05 前），郵寄本切結書至工會。申請調薪者不得欠費，以免調薪申請遭退件。

填妥『簽名並蓋章』後，請郵寄本會 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39-7 號 12 樓